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5〕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 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进一步深化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研究论证，省政府决定再取消和下放24项行政审批项目，将3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请各地、各部门抓紧做好取消和调整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快配套改

革和后续监管制度建设，切实做到放管结合，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共计 24 项）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共计 3 项）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 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24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软件企业认定及产品登记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电子〔2013〕487号)	取消	粤府令第169号将“软件企业认定”转移给社会组织实施;粤府函〔2012〕335号暂停实施“软件产品登记”,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2	省公安厅	文物系统风险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含一级初审和二、三级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	取消	
3	省公安厅	航行港澳船舶证明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取消	
4	省民政厅	全省性社会团体筹备审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取消	
5	省财政厅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社会福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字〔1998〕124号)	取消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物业管理师注册执业资格认定初审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取消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古典名园恢复、保护规划和工程设计审批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8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专项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取消	
9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委托地级以上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10	省水利厅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含甲级初审和乙级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	取消	粤府令第169号将“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转移给社会组织实施
11	省林业厅	启动实施二级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审批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3号）	取消	
12	省地税局	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审核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	取消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3	省地税局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取消	
14	省地税局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变更审批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	取消	
15	省安全监管局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取消	粤府函〔2013〕35号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
16	省体育局	省一级裁判员审批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号）	取消	
17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13号）	委托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18	省海洋渔业局	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海域类）审查	《国务院关于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2〕13号）	取消	
19	省海洋渔业局	海岛整治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审查	《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491号）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0〕44号）	取消	
20	省海洋渔业局	海岛整治修复项目验收	《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491号）	取消	

序号	审批部门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1	省海洋渔业局	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审核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委托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2	省海洋渔业局	驯养繁殖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委托地级以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23	省海洋渔业局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24	省海洋渔业局	运输国家一、二级及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下放至地级以上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为后置审批的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改为后置审批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	期货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5年8月13日印发

